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 (粤) -015
项目名称	长新树脂(广东)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长新树脂(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长新树脂(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23日,于2021年04月19日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6376597M,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精细化工区南港西路南侧甲类厂房,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丁志刚。

长新树脂(广东)有限公司生产场所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精细化工区南港西路南侧,厂区占地面积为17996 m²,涉及建筑物有:一座乙类仓库、一座甲类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蒸馏塔。由西往东依次为蒸馏塔、甲类厂房、乙类仓库。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利用长兴材料现有设施。

该公司现有员工39人,其中主要负责人1人,分管安全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公司全体人员的班制分为白天班和倒班。管理岗位采用白天班,此类员工只需要按照白天正常时间上班。主要生产岗位实行"三班三运转",生产岗位每天操作24小时,两班连续生产,年开工时间按340天。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资格证书,配置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已有资格证书。

项目组长	陈斌	
项目组成人员	钟建辉、林毅峰、刘霞	
报告审核人	傅泽华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周边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辅助设施等。	

评价结论:

对企业的安全管理、外部安全条件及总平面布置检查结果、生产场所安全检查结果、储存场所安全检查结果、公用工程检查结果、《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符合性检查结果、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编制安全检查表检查,长新树脂安全检查均符合要求。

长新树脂的危险度为 "蓝色(低危险度)"。

一个氨基树脂聚合釜(以甲醇为代表物质)的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 128,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 "很大",暴露半径为 32.8米,采取补偿措施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降为 57.6,火灾爆炸危险等级降为"最轻",暴露半径降为 14.7m,暴露半径内 64%的财产将可能破坏。

长新树脂(广东)有限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各种安全设备设施和措施基本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总局令第79号、第89号修订)、《关于严格执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场安全核查表》(修订版)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1〕52号)等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综合上述,评价组认为,长新树脂(广东)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其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且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现场照片:



